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長大教字第1140018814號
附件：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依據：114年12月15日本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校長孫惠民

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8.05.13 教育部台(八八)高(二)字第 88050096 號函修正
98.01.07 九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98.02.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7659 號函同意備查
99.01.06 九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99.01.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09322 號函同意備查
100.01.05 九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6051 號函准予備查
101.10.03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65720 號函准予備查
102.10.09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8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0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20469 號函准予備查
103.10.01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63208 號函修正
104.03.18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4.06.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3402 號函通過
105.01.04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5.01.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8006 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110.06.07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0273 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111.03.0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2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9208 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111.12.26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13、16 條)
112.12.1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3、18 條)
113.01.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02006 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第 10、12、16、18 條)
113.06.0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0753 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114.06.0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40063716 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114.12.15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自修業第一學期起，須與指導教授共同商議論文題目與研究方向，選定之論文題目與研究方向應符合系、所、學程專業領域或發展並經系務、所務、學程會議審查通過，結果副知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如因故變更論文題目與研究方向者，須重新再送前列會議審查。學生論文題目與研究方向，如有不符合系、所、學程專業領域或發展方向時，應更換論文研究題目與研究方向並再經系務、所務、學程會議審查通過，否則不得以此題目進行論文研究。

審查未通過者，系、所、學程必須於三日內轉知研究生，如有不服審議結果者，得于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兩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訴，並由教務處提送外部委員審議。

第三條 因故變更論文題目與研究方向者，須重新再送系務、所務、學程會議審查。

第四條 研究生於修業期滿並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前項申請至遲應於學位考試十五天前提出並檢同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所屬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認定，應由系（所）提案，經系（所）務、院務、教務會議審議。前項認定之相關規定，依「長榮大學學位授予辦法」另定之，並經報部備查後公告實施。

第五條 各系（所）應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考試委員三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考試委員五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各系（所）主任（所長）提請校長遴聘之，有特殊情況需增加校內外委員數，須經專簽核准。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且所聘委員均參加時，始能舉行。

指導教授須具備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定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方得擔任學位考試委員。

所有參加學位考試之指導教授所評定之成績經平均計算後，代表一席考試委員成績，再依照第九條之相關規定計算學位考試成績。

本校全職職工（含編制內外職工、專案計畫助理、經理等）不得擔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

第六條 學位考試進行前，必須先經學位考試委員進行論文題目及內容之審查是否符合系、所、學程專業領域或發展方向；審查通過者方得舉行研究生學位考試，審查未通過者則不得舉行學位考試。

前述論文題目及內容之審查，由學位考試委員進行，惟學位考試中無學生所屬系、所、學程之專任教師時，必須另增一位學生所屬系、所、學程之專任教師進行審查。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

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訂定，並經系（所）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九條 本校碩、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但情形特殊，非採視訊方式無法完成口試者，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准，且考試須全程錄音錄影存檔。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考試時間、地點應於事前由各系（所）公布並通知應試研究生。
- 二、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並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含）參加，始能舉行；否則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如有抄襲或舞弊等情事，經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考試日程由各系（所）自訂之，每學期舉行一次。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無法於申請日期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系（所）簽請撤銷或延期舉行該次學位考試之申請，不符合規定者，視為一次學位考試不及格。學位考試日程：

第一學期自開學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並須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
第二學期自開學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並須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
學位考試無論有無通過或論文是否須修改，學位考試成績至遲第一學

期須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至遲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登錄。

第十一條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須完成「文稿原創性比對系統」之論文比對，並列印比對結果，連同論文初稿檔案，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提列，並於學位考試時提供考試委員參考。

第十二條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送至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電子檔亦需送國家圖書館保存。

第十三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經系（所）辦公室確認有關國家圖書館之論文全文電子檔上傳及授權事宜，並於次學期開學日前，將修正後之論文（論文冊數依離校手續單之規定）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彙轉教育部指定單位收藏。

逾論文繳交期限而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完成註冊，並於該學期論文繳交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若修業年限屆滿而未能如期繳交論文者，以該次學位考試不及格論，並依規定勒令退學。

完成所有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並繳交論文後方得辦理離校，完成離校手續之十個工作天後領取學位證書。

碩、博士學位證書之授予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當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以繳交論文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十四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配偶。

二、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

三、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姻親。

第十六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碩、博士學位，如發現其論文有抄襲或舞弊等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註銷與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公告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前項撤銷學位者，其論文指導老師之課責，依「長榮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審理及議處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長榮大學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